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遵照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本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